

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做好黄龙景区官方自媒体平台运营维护工作，强化景区线上宣传矩阵建设，提升黄龙景区网络曝光度、品牌知名度，讲好黄龙生态保护、文旅发展故事，购买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黄龙自媒体技术运维服务。服务内容包含自媒体平台日常技术运维、内容辅助运营、宣传推广、后台咨询服务等全套服务工作。本项目服务费用 20 万元，从营销费用中列支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（一）黄龙官方微信视频号

1、以黄龙风景区为背景（包括黄龙主景区、牟尼沟、丹云峡、碑园）制作短视频，视频总条数不少于 104 条（每周策划专题视频不少于 2 条，并设计制作对应视频封面；拍摄输出的视频画质不低于 1080P；视频制作所使用的字体、动画、音乐等第三方素材必须为已取得合法授权的合规素材）。

2、甲方提供原创视频、视频素材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、活动、新闻类），乙方协助剪辑、包装、发布；该部分工作不计入乙方自主拍摄制作的 104 条视频任务量，属于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，服务周期内不限制剪辑条数，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黄龙官方微信视频号年度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100 万，年度累计点赞量不少于 1 万。

4、每季度派遣专业人员驻点时间不少于 1 周，负责策划、拍摄等工作。

5、针对评论区、后台游客旅行咨询服务需求，及时进行回复与互动（工作日 2 小时内回复，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回复）；做好舆情监测、舆情处理工作，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上报并配合处置。

6、根据甲方需求每月提供运营数据报告（含播放量、点赞、转发、评论、粉丝增长等）；每季度提交运营分析报告，包含运营情况总结及优化建议；年度提交全年运营总结报告及下年度运营优化建议。

7、全年邀请不少于 6 次旅游类博主（粉丝量不少于 10 万）到景区现场真人视频号直播，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。

8、本项目全年所有原始视频素材及成片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，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9、提供 7*24 小时服务。



（二）黄龙官方抖音号

1、以黄龙风景区为背景（包括黄龙主景区、牟尼沟、丹云峡、碑园）制作短视频，视频总条数不少于 104 条（每周策划专题视频不少于 2 条，并设计制作对应视频封面；拍摄输出的视频画质不低于 1080P；视频制作所使用的字体、动画、音乐等第三方素材必须为已取得合法授权的合规素材）。

2、甲方提供原创视频、视频素材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、活动、新闻类），乙方协助剪辑、包装、发布；该部分工作不计入乙方自主拍摄制作的 104 条视频任务量，属于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，服务周期内不限制剪辑条数，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黄龙官方抖音号年度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100 万，年度累计点赞量不少于 1 万。

4、每季度派遣专业人员驻点时间不少于 1 周，负责策划、拍摄等工作。

5、针对评论区、后台游客旅行咨询服务需求，及时进行回复与互动（工作日 2 小时内回复，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回复）；做好舆情监测、舆情处理工作，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上报并配合处置。

6、根据甲方需求每月提供运营数据报告（含播放量、点赞、转发、评论、粉丝增长等）；每季度提交运营分析报告，包含运营情况总结及优化建议；年度提交全年运营总结报告及下年度运营优化建议。

7、全年邀请不少于 6 次旅游类博主（粉丝量不少于 10 万）到景区现场真人抖音号直播，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。

8、本项目全年所有原始视频素材及成片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，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9、提供 7*24 小时服务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（一）履约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2.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及凭证资料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（四）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：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财政部《关于



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〔2016〕205 号的要求进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

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